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

貳、地點：7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國彰校長

紀錄：林梨華

肆、列席：許芷瑗(學生代表)

伍、出席：詳簽到表

陸、主席報告：略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討論。

決 議：經討論增列七、八、九年級作業抽查、七八九年級服裝儀容檢查週、3/14 八年級週會一次，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、訂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。

決 議：經討論修正如下：

- (一)第參項第一款第二目刪除第一行文字「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」、第四行文字「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」；第三款標點符號修正、刪除第二行文字「嚴守」；第五款項次符號修正。
- (二)第肆項第二款第一目增加文字發現或接獲通報「時」，刪除文字「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及」；第二目刪除文字「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及」；第三目標點符號修正；第四款第一目標點符號修正。
- (三)第陸項第三款第二目儲存設備，增加第二行文字「電子檔案『等』」。
- (四)附錄 4 流程表修正增加第一項次文字「安全檢『查』人員」。

修正後，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。

提案三：修正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決 議：經討論修正如下：

- (一)第參項第一款刪除第一行文字「原則上，夏季為短袖短褲(裙)。冬季為長袖長褲、外套。」第三行文字「但是制服及運動服不可混

搭穿著。」；刪除第三款文字「著外套時，拉鍊須拉至適當高度（胸前）」；第九款增加文字「『學校』書包」；刪除第十款；第11款項次調整。

(二)第陸項刪除第一行文字「髮式健康」增加文字「以」，刪除第二行文字「經濟」，增加文字「不影響學習」。

(三)第柒項第三款刪除文字「僅限於」，增加文字「採」。

修正後，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。

提案四：修正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。

決 議：經討論，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「除兼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外，餘2人」後，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五：修正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教師聘約。

決 議：經討論，增加「第七點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修改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，無異議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 會：下午14時30分